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函

地址：臺東市博物館路1號

聯絡人：林宜蓁

電話：(089)381166 分機 239

傳真：(089)383443

電子信箱：ejanlin@nmp.gov.tw

桃園市縣府路1號9樓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史前館秘字第10430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佈令黑白檔、史前館規費標準修正案總說明、史前館規費標準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第6條附表5，業經本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以臺史前館秘字第104300051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全國文化局、全國教育局

副本：文化部法規會、館內各組室

館長 張善楠



國小教育科 104/05/18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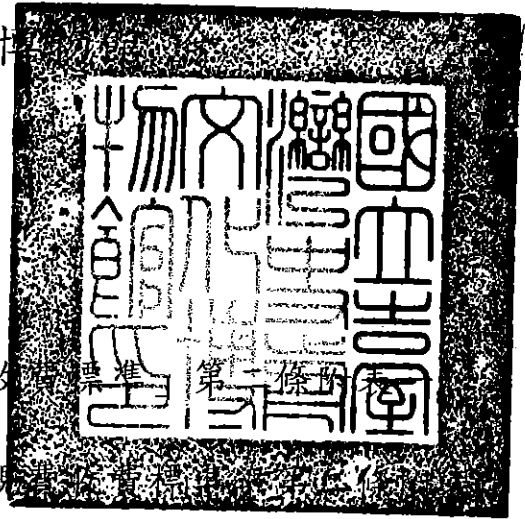


121040035137 有附件

2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臺史前館秘字第 10430005101 號



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第六條附表五。

附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一、第六條附表五

館長 **張善楠**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前於一〇一年十月六日因應物價變動進行第一次修正，次於一〇零三年一月二日因應營運需求及成本考量進行第二次修正，調漲場地租借費用及增收水電費。鑒於文化部業於一〇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依上開規定，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之收費，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另併同檢討現行優待及減免措施無法源依據者，如學生、榮民、退休公教人員、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持證優惠措施，及教師免費、週三學生免費參觀之規定，爰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展示廳參觀票價如附表一。</p> <p>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票種</th> <th>金額</th> <th>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td> <td>新臺幣八十元</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團體票</td> <td>新臺幣六十元</td> <td>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td> </tr> <tr> <td>優待票</td> <td>新臺幣五十元</td> <td><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td> </tr> <tr> <td>免費</td> <td></td> <td>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u>平日免費、假日半價。</u> B：<u>未滿六歲兒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td> </tr> <tr> <td>備註</td> <td></td> <td><u>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u></td> </tr> </tbody> </table>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u>平日免費、假日半價。</u> B： <u>未滿六歲兒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備註		<u>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u>	<p>第二條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展示廳參觀票價如附表一。</p> <p>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票種</th> <th>金額</th> <th>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td> <td>新臺幣八十元</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團體票</td> <td>新臺幣六十元</td> <td>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td> </tr> <tr> <td>優待票</td> <td>新臺幣五十元</td> <td>A：<u>持有學生證、榮民證、公教人員退休證。</u> B：<u>身高逾一百二十公分，且六歲以上之兒童。</u></td> </tr> <tr> <td>免費參觀</td> <td></td> <td>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u>憑證（身分證、駕照或其他由公務機關核發之貼有照片之證件）。</u> B：<u>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幼童，或未滿六歲之幼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u>因應推廣教育需要，教師免費（須出示服務證件），另週三開放學生免費參觀。</u> E：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td> </tr> </tbody> </table>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A： <u>持有學生證、榮民證、公教人員退休證。</u> B： <u>身高逾一百二十公分，且六歲以上之兒童。</u>	免費參觀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u>憑證（身分證、駕照或其他由公務機關核發之貼有照片之證件）。</u> B： <u>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幼童，或未滿六歲之幼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 <u>因應推廣教育需要，教師免費（須出示服務證件），另週三開放學生免費參觀。</u> E：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p>一、刪除無法源依據之學生、榮民、退休公教人員持證優待。</p> <p>二、依文化部主管文化設施及文化機構兒童優惠措施之規定，修正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優待票及兒童免費入場之認定標準。</p> <p>三、刪除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需提供查驗之證件，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優惠措施為假日半價及平日免費參觀。</p> <p>四、刪除教師免費、週三學生免費參觀之規定。</p> <p>五、簡化票種「免費參觀」為「免費」。</p> <p>六、新增備註事項，說明優待免費票之認定方式。</p>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u>平日免費、假日半價。</u> B： <u>未滿六歲兒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備註		<u>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u>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A： <u>持有學生證、榮民證、公教人員退休證。</u> B： <u>身高逾一百二十公分，且六歲以上之兒童。</u>																																	
免費參觀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u>憑證（身分證、駕照或其他由公務機關核發之貼有照片之證件）。</u> B： <u>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幼童，或未滿六歲之幼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 <u>因應推廣教育需要，教師免費（須出示服務證件），另週三開放學生免費參觀。</u> E：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第六條 本館卑南文化公園遊客中心展示室參觀票價如附表五。

附表五 卑南文化公園遊客中心展示室參觀票價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三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二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十五元	<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u>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備註		<u>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u>

第六條 本館卑南文化公園遊客中心展示室參觀票價如附表五。

附表五 卑南文化公園遊客中心展示室參觀票價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三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二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半票	新臺幣十五元	A： <u>持有學生證、榮民證、公教人員、退休證。</u> B： <u>身高逾一百二十公分，且六歲以上之兒童。</u>
免費參觀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憑證（ <u>身分證、駕照或其他由公務機關核發之貼有照片之證件</u> ）。 B： <u>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幼童，或未滿六歲之幼童。</u>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 <u>因應推廣教育需要，教師免費（須出示服務證件），另週三開放學生免費參觀。</u> E：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一、刪除無法源依據之學生、榮民、退休公教人員持證優待。
二、為統一票種名稱，將半票修正為優待票。
三、依文化部主管文化設施及文化機構兒童優惠措施之規定，修正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優待票及兒童免費入場之認定標準。
四、刪除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需提供查驗之證件，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優惠措施為假日半價及平日免費參觀。
五、刪除教師免費、週三學生免費參觀之規定。
六、簡化票種「免費參觀」為「免費」。
七、新增備註事項，說明優待免費票之認定方式。